

此份資料全數須由推薦機關自行檢核填寫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資料被推薦人(團體)自主檢核

及推薦單位複核表

被推薦人姓名: (需填寫被推薦者姓名或團體名稱)

推薦單位: (請填寫推薦機關全銜)

職稱: (請填寫被推薦者職稱或被推薦團體代表人職稱)

項 次	提醒事項		被推薦人(團體) 檢核結果	推薦單位 複核結果
1	資 格	本人(團體)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2		本人(團體)非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所列各目情形之一，經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3	推 薦 表	推薦單位欄位已敘寫現職服務學校(幼兒園)名稱之全銜，以利製作獲獎學校(幼兒園)人員(團體)之獎座與獎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4		推薦組別欄位已確實依據任職職務或教學工作勾選組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5		被推薦人(團體)、撰寫人欄位資料已完整填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6		推薦單位審查情形欄位已由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行政會議」提案審議通過薦送 <u>(非僅報告事項)</u> ，並檢附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7		推薦單位相關核章欄位已逐項審查後勾選及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8		已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(緣由、歷程、成果)、影響等。(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9		已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10	具 體 感 人 事 蹟	內容排版字型：標楷體；字體大小：12；行距：單行間距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11		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A4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15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12		具體感人事蹟描述，被推薦人(團體)已完成簽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
被推薦人(團體)簽名(章): (務必請被推薦者/團體代表人簽名)

推薦單位承辦人複核簽章: (務必請請由推薦機關之承辦人核章)

此份資料全數須由推薦機關自行檢核填寫

填寫範例：

編號：（由教育局填寫）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

推薦單位			
推薦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高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高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組		
推薦事蹟標題			
被推薦人	姓名		
	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
撰寫人	姓名		職稱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 會議時間必填		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(本欄位由教育局填寫，各推薦機關免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 <input type="radio"/> 行政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校務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 推薦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提經_____ 會議推薦通過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		首長簽章： (本欄位由教育局填寫，各推薦機關免填)	
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： (以下欄位由推薦學校簽名核章)			
被推薦人簽名： (務必請被推薦者本人簽名)			
承辦人簽章： (請由推薦機關之承辦人核章)			
人事(主任)簽章： (請送推薦機關人事室核章)			
首長簽章： (請由推薦機關首長核章)			

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 (推薦單位勿填)

資料審查	<p>繳驗資料：*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 V，資料不符請打 X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15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被推薦人簽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（處）長簽章</p>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 (請擇一勾選)		資格審查人員 簽名		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位由教育局填寫，各推薦機關免填)</p>					

推薦事蹟標題：

具體感人事蹟：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容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 15 頁（不含封面與封底）。
- 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被推薦人簽名

(務必請被推薦者本人簽名)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(務必填寫日期)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小_○○○老師(被推薦人)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中_○○○女士(被推薦人)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_○○○先生(被推薦人)

填寫範例

編號：(由教育局填寫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團體部分

推薦單位		(請填寫推薦機關全銜)		
推薦事蹟標題				
被推薦團體	團體名稱	(請填寫被推薦團體全銜)		
	團體成立時間	000年000月000日		
	團體成立宗旨			
	團體成立人數		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	
撰寫人	姓名		職稱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	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			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<input type="radio"/> 行政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校務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 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提經 _____ 會議推 薦通過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 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 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			(本欄位由教育局填寫，各 推薦機關免填)	
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： <u>(以下欄位由推薦 學校簽名核章)</u>				
被推薦人簽名： <u>(務必請被推薦者本人簽名)</u>				
承辦人簽章： <u>(請由推薦機關之承辦人核章)</u>				
人事(主任)簽章： <u>(請送推薦機關人事室核章)</u>				
首長簽章： <u>(請由推薦機關首長核章)</u>				

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（推薦單位勿填）

- 繳驗資料：*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 V，資料不符請打 X。
- 1.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
- 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
- 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
- 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
- 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
- 6.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
- 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
- 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15頁
- 9. 被推薦人簽名
- 10. 首長簽章：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（處）長簽章

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
(請擇一勾選)

資料審查
人員
簽名

(本欄位由教育局填寫，各推薦機關免填)

推薦事蹟標題：

具體感人事蹟：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容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 15 頁（不含封面與封底）。
- 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團體代表簽名

(務必請被推薦團體代表人簽名)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小（愛心媽媽聯誼會）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中（志工團）

115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（家長會）

務必填寫時間